

莱州市莱州中心小学自然灾害应急预案

本预案所指自然灾害是指台风、暴雪、暴雨、洪涝及地质等因素引发的自然灾害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组 长：宋长生（校长）

副组长：杨秀莉（副校长）

组 员：张 燕 焦改强 李永伟 孙伟华 刘艳妮 葛雪锋 冯 剑 孙伟江 张 磊 贾晓丽 全体级部主任及班主任

职 责：下达启动处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命令。依据上级批示和现场情况，适时决策、发布指令，组织指挥处置行动。组织调集人员、物资及交通工具，指挥现场处置工作。向上级教育者们报告事件的情况，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发出通报或协处请求。同时负责与有关卫生、公安、交通、街道等部门协调工作，检查监督突发事件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。

发生自然灾害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通力合作。应急工作原则：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、分级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快速高效。

二、应急反应行动

1. 灾情发生后，及时召集有关人员初步研究判断灾害等级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，并开始启动灾害救灾工作。

2. 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救灾工作和应急措施，经确定后由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，确保救灾物资迅速、及时到位。

3. 视灾情需要，向上级报告灾情，申请给予救灾物资支持。

三、紧急救援行动

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学校教职工组成。

灾害对师生生活造成威胁时，必须组织转移安置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紧急转移安置不受条件、范围及程序限制，直接组织力量从速实施；转移安置以就近、安全为原则，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、临时安置与长期安置相结合，确保师生吃、穿、住、医等必要生活条件得到妥善安排。

四、有关事务处理

1. 调查核实师生受灾情况，按损失大小、困难程度、救助情况分门别类、登记造册，逐级上报。
2. 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，防止疫情发生。
3. 宣传救灾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，促进互助互济，弘扬社会良好风尚。